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9和122(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及有关事项

克里斯蒂安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 我愿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纳塔莱加瓦大使昨天上午介绍了安全理事会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62/2)。

加纳赞同安哥拉代表昨天下午代表非洲集团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所作的发言。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工作方案涉及到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冲突、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安理会需要处理的问题的广度和深度使其全年非常繁忙。正如报告所述,安理会举行了224次正式会议,其中184次为公开会议,并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22次会议。安理会举行了192次全体磋商,通过了71项决议和52项主席声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了47次谈话。

我们欢迎安理会与非洲联盟(非盟)就维持和平的各方面问题不断增强接触和合作。现在,人们广泛

认为,这种合作对于有效解决非洲大陆的尚存冲突是必需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2007年6月对一些非洲国家进行的访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随着两机构达成了每年开会的协议,与非盟关键人物——包括现任主席、加纳总统约翰·阿吉耶库姆·库福尔和非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总统——举行的广泛而富有成果的讨论得到了加强。此外,安理会将探讨联合国如何能够进一步协助非盟开展维和工作,特别是当非盟在安理会授权下开展维和行动时。

我们赞扬秘书长努力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并确保《全面和平协定》得到彻底、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769(2007)号决议,授权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这是和平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反映出非盟与联合国就未来的努力方向达成了牢固共识。

安理会还不断审查了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局势。我们仍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协助这些非洲姊妹国家开展巩固来之不易的和平这项艰巨工作。

另一方面,正如安理会主席正确指出的那样,索马里仍处于动乱状态。包括派系混战和极端主义团体活动在内的严重暴力继续给平民百姓造成大量伤亡,似乎看不到流血和悲惨局面的尽头。尽管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作出了勇敢的努力,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9598 (C)



它受到资金和后勤保障不足的严重制约，这使它无法充分发挥自身能力。

我们重申全力支持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开展一项广泛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呼吁国际社会对非盟提供援助，以便为将非索特派团转为联合国维和行动铺平道路。

我们赞扬担任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刚果代表团采取主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25（2005）号决议基础上，为定于2007年12月举行的讨论会草拟工作文件。该讨论会产生的建议应成为加强各利益攸关方协调一致的基础。

我们也赞扬安理会处理具体国家的问题和举行专题辩论，因为这两种辩论都是安理会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题辩论会为深入审议同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时下人们关注的问题提供了机会。它还使非安理会成员有机会参加这些重要会议。

安理会对阿富汗、科索沃、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使成员们有机会实地评估不利于解决这些国家危机和问题的因素。这些访问无疑加强了安理会成员的了解和理解，使它们能够更好地体察这些国家的局势。

安理会继续每月审议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它还讨论了黎巴嫩问题、执行第1701（2006）号和第1559（2004）号决议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努力，为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找到和平与持久解决办法。我们同意认为，该区域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我们赞赏安理会承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安理会三个附属机构——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使安理会得以充分了解它们的活动，而且一向是透明的；它们为安理会其它附属机构树立了榜样。

我国代表团重申，需要在民主、各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指引下开展实质性改革，以提高安理会的信誉。

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在活动中应当是透明的，在根据《宪章》授权而着手处理的问题上应更顺应广大会员的利益，特别是鉴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被要求——事实上是有义务——通过分摊维和预算、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提供部队，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等方式，分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负担。

在此背景下，加纳继续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重申非洲要求在获得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还应获得两个拥有常任理事国所有权力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不合常理的是，非洲作为本组织最大的区域集团，却是唯一一个被排除在常任理事国之外的地区。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欢迎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处理这一改革问题。

最后，我祝贺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越南这五个国家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新任非常任理事国。我相信新成员将本着全面改革联合国的精神，致力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从而使其能够更有效地迎接21世纪的挑战。

**哈克特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纳塔莱加瓦大使昨天上午详细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

该报告总的来说是一份陈述事实的报告，其分析性没有很多代表团要求的那样强。不过，我仍要赞扬安理会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希望，安理会改革的一个方面将是改变报告格式，使之更具分析性，便于安理会与大会成员就安理会工作进行更具互动性的讨论。

虽然安理会工作涵盖了世界各个区域，但重点仍主要是非洲问题。我国代表团感谢安理会成员努力寻求在非洲冲突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鉴于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存在紧密的相互联系，我们认为，和平与持久稳定是非洲国家取得进一步持续发展进步的一个基本平台——也可以说是一个前提。

巴巴多斯还欢迎安理会对海地局势予以的关注以及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提供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还要就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22 发表一些看法。我们赞扬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及其主持人在上届会议期间，在指导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赞扬他们所开展的工作和向我们提出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活动节奏的日益加快以及提交安理会的问题的数量和范围，都进一步有力地表明，急需对联合国的这一主要机构进行改革。世界已经不是 62 年前成立联合国时的那个世界。现在的联合国拥有 192 个会员国，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优先利益也各异。

世界面貌的不断变化要求对联合国这个寻求为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应对各种全球问题和挑战的最重要多边机构实行改革。我们认为联合国的所有三个活动支柱——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都需要改革。在发展方面，我们看到已经实行了一些初步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到了振兴。关于人权，我们已经设立了人权理事会。

但是，安全理事会作为寻求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制定的联合国广泛改革议程中的一个议题，其结构和运作并无变化。实际上，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中，世界各国领导人决心支持早日实行安全理事会改革，以便使其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增强其效力和合法性。

巴巴多斯是决议草案 A/61/L. 69/Rev. 1 的一个提案国，因为我们认为，在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了 14 年的非正式讨论和协商之后，根据 2005 年联合国首脑会议所赋予的任务，现在是开始政府间谈判的时候了。我们还认为，迄今为止进行的协商已经提供了许多有益的想法，可以作为这些协商的基础。

在这方面，巴巴多斯认为，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数目。我们还认为，所增加的常任理事国中应当既有来自发达世界的国家，也有来自发展中世界的国家，并且认为，关于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安排应当使小国和岛屿国家享有更大的代表权。

应当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并最终废除否决权。在经过合理的一段时间——我们建议大约 15 年——之后，建立审查机制也很必要。

要取得这些谈判的成功，就需要所有会员国的坚定承诺。主席先生，你应当通过客观和透明的过程，确定能得到最广泛支持的要素，以作为这些政府间谈判的基础。

我们应当共同努力，寻求使改革后的安理会成为一个成员数目增加并且能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现状的机构，一个拥有一整套正式、清晰和透明工作方法并使非成员能够更多地参与其工作的机构。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使其成为一个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和需要的更加有效机构。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致力于安理会的改革。我们期待你按照我所提到的决议草案的要求，在不久的将来开始政府间谈判；并期待你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促成第六十二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代表团欢迎再次有机会参加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辩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机会，可借以扩大今年早些时候在第六

十一届会议期间所产生的势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有争议的问题上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还深为赞赏地肯定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哈·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所作的努力，她以坚定、热诚和透明的方式，成功推进了其前任的工作，将安全理事会改革置于大会议程的最重要位置。请允许我再次重申，牙买加致力于共同努力，在前任主席创造的势头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很有争议但却很少进行辩论的问题上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牙买加代表团重申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的立场。如我以前曾指出的那样，已得到承认和普遍认可的一点是，许多集团和一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所持的最初立场是无法实现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状况是，所有国家都应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打破无休止协商以及例行公事般地将此问题列入历届大会议程的不断反复循环，过去 10 到 14 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辩论方面一直存在这样一种现象。我们必须推进这一进程，举行有意义的政府间谈判。因此，我们欢迎在刚刚结束的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这方面所取得的长足进展。

牙买加支持一种想法，即所找到的任何解决办法或方案都必须得到不止是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而是应能得到联合国会员国最广泛的接受，得到大会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其中显然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批准，如《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那样。

这种解决办法还应解决两个方面的参与问题：首先是增加获得安理会席位的时机，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其次是安理会外部的参与。在这方面，必须紧急而全面地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尽管我们可能无法就所有广泛内容达成一致，但我们必须谨慎，防止采取一种并不寻求解决安理会结构和行动中的严重不平等的片面方法。我们理所当然对于以下情况表示关切：现在提出的过渡安排试图沿着仅仅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道路前行，并将设立

新常任理事席位的决定推迟到更晚的阶段。实质上，这一提议似乎是在采用某一种办法而忽略另一种办法，没有考虑到绝大多数国家对同时增加这两类席位的支持。

此外，牙买加代表团认为，设立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一种中间类别的席位的提议需要最细致、最审慎的考察。在这方面，存在一些需要澄清的重要问题，例如谁有资格、任期长短以及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类别中的其他成员遭到排挤、地位下降等方面的影响将有多大。

我们还应当随时记住，对《宪章》的修正不是家常便饭，提出修正必须以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会员国达成最广泛共识的为基础。因此，据《宪章》第一百零八条所提出的修正案不应是临时性的，而应当是长期性的。

还有其它存在争议的问题，例如否决权问题。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否决权是与时代不符、过时和不民主的，因而应予废除。在废除之前，我们可以同意采取其他更加容易实现的步骤，例如加强使用否决权的问责、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范围以及单独承诺或集体承诺在某些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等。我们认为，应当鼓励五个常任理事国支持所有方面的改革。

我们认为在增加席位数量方面达成一致难度不大。牙买加可以同意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建议的一两个可选办法，与此同时也会适当考虑中和各方关切，确保安理会既高效且具代表性。然而，我们必须强调，这一方法应当确保能够同时增加常任和非常任这两种类别的席位。

工作方法的改革应当与安全理事会的广泛改革齐头并进。但是在我们等待全面改革启动的时候，可以采取行动来改进某些妨碍非安理会成员介入的严重不足之处。

最后，我们一致认为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已经持续太久太久。对于目前的协商进程甚或当前呼吁开展的谈判能否通过达成政治共识来找到打破僵

局的出路，我们并不完全乐观。我还想补充说，昨天我在大会听到的某些发言更让我感到担忧。

然而毋庸置疑，我们亟需认真启动政府间协商。显而易见，如果想要取得积极的进展，我们各会员国就必须有足够的意愿，并拿出必要的决心，克服那些妨碍我们向前迈出每一步的障碍。

在没有达成共识的情况下，让我们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下定决心，更确切地来说是鼓起政治勇气，来将一份决议草案付诸检验，使这份决议草案能够在大会内部获得最广泛多数的支持，并按照《宪章》第一百零八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的规定，达到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票。

**德罗德里格斯·德奥尔蒂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谨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我们希望就该报告发表若干评论。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仍然仅仅是描述性的，罗列了举行的会议和印发的文件，却仍然无法让我们评估安全理事会的成就和进展，抑或安全理事会在工作中所面临的困难。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提交一份涉及更广泛领域和更具分析性的报告，使我们能够理解它如何处理议程上的各个项目、能够看到会员国所表达的观点、作出决策的方式或某些具体问题没有得到审议的原因。

正如报告所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步调十分紧凑，面临着数量更多、范围更广的问题。与非洲有关的问题再次成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中的主要事项，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也占据了重要位置。打击恐怖主义也是安全理事会最优先的议题之一。

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发展的相互依存、密不可分。委内瑞拉深信，联合国必须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处理非洲的冲突问题，不仅要考虑到安全方面，也要考虑经济和社会因素。解决非洲国家经济与社会问题

的国际合作应当继续并无条件开展，以便每个国家都能设定本国的优先议题，以便各个权力机构的活动能够为本国居民的福祉产生积极的结果。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协助解决国际冲突的一种有益手段。然而，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都需要遵守以下原则：必须获得卷入冲突的各方同意；在执行任务规定的过程中必须保持公正；武力的使用必须只能用于自卫。实施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严格遵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毫无保留地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的内政和民族自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决支持在中东实现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努力，也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公认的安全边界内和平共处的区域方案，作为实现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从而使得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全面实现其合法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一最终目标的最佳方式。在这方面，我们相信有关各方之间直接进行谈判是一种理想方式，能够克服常年影响该地区、导致许多无辜百姓丧失生命的暴力局势。

委内瑞拉政府坚决无条件地谴责恐怖主义，反对任何恐怖主义活动。在所有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为主题的国际论坛上，委内瑞拉政府都重申了本国的承诺。作为我们致力于这一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向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委员会提交了各种报告，其中反映了这一政策涉及的措施和准则。

在这方面，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美国政府提出引渡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的请求，他目前在美国领土上逍遥法外。我们重申，我们请求反恐委员会审议并核实，在我们要求引渡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这一具体个案中，美国是否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履行了其义务。

委内瑞拉支持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一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基本部分，以便使安理会更能代表国际社会和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情况，从而给予其更大的合法性和民主意义。我们再次强调需要进行全面改革，

其中包括增加安理会两个类别成员的数目、取消否决权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我们支持来自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洲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应该分别成为常任理事国的想法。这样的安排将切实体现 60 多年来被剥夺和被边缘化、无法履行这一职责的人民和国家的正当愿望。

我国代表团认为，使安理会增设代表发展中世界的新常任理事国是正确的对策，以便纠正目前该机构内部失衡和权力不对称的情况。这十分符合鼓励建立多极体系的总体目标。

我们铭记《宪章》中庄严载有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还主张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改革安理会不应该局限于增加成员数目，还应该处理其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等其它方面。安理会必须促进非理事国更多地参与其工作、改善其问责制，并加强其工作的透明度。应该尽量少地举行安理会的非公开会议，而且应该有更多的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以便可以听取非理事国的意见。公开辩论应该是把非理事国的意见和看法纳入考虑的真正机会。

关于议程问题，安理会必须避免处理可能侵犯其它联合国机构职权的问题。它应该把精力集中在确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问题上。此外，安理会应该把援引《宪章》第七章作为最后手段，而且应该避免动用它来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

制裁是一种例外措施，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只有在一切外交手段和谈判均告无效时才是重要的。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在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实际威胁的情况中有时仓促采用制裁措施，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办法均告无效之前过早运用《宪章》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滥用制裁可能对有关国家的人民有不利影响，影响其人权，在卫生和营养方面尤其如此，而且损害妇女、儿童和老人的身体健康。因此，安理会必须避免这种有害趋势。

委内瑞拉认为，在联合国民主化的进程中，取消否决权至关重要，因为这是一种不合时宜的机制，违反作为关于各国间平等共处的基本准则、庄严载入《宪章》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使用否决权标志着属于一个过去时代的权力，而且违反多边主义和应该在会员国之中普遍存在的国际合作。在实现取消否决权的最终目标之前，必须找到办法来限制和减少它的使用，其中包括可以用来推翻否决的机制。

联合国不能继续走过去的老路。安全理事会改革应该是全面的。我们需要确保民主价值观和规范本组织活动的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有限。我们重申，我们愿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的讨论，以便达成将以积极方式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意见。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关于议程项目 9，即有关安全理事会必须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我们感谢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介绍文件 A/62/2。

报告在很多方面显然是有用的，因为它为我们有条理地汇总了安理会在审议期间发布的文件。但是，报告仍然有一些我国代表团过去批评过的一些特点，譬如说完全缺少对所报告事件和情况的分析，这导致报告内容几乎只是对数据和文件的罗列。

我们承认，在有关安理会附属机关活动的部分有所改善。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在制裁和主管机构把有关人员和机构列入名单和从名单上删除方面取得了进展。虽然进展有限，但这总体上有助于有效完成这样一个棘手任务所需的透明度。

但是，我们注意到，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活动方面没有重要进展。必须增强安理会成员与大会会员国之间的交流，尤其是在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就安理会改革、增加其成员数目问题正在进行的磋商中的交流。

乌拉圭重申，在会员国之间交流信息和意见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任何改革或改进极其重要。除其他重要事项外，改革将包括部队派遣国更积极地参与安理会的决策，这种决策涉及修改它们派部队参加的行动的授权。

正如我国外长 10 月 2 日在一般性辩论中指出(见 A/62/PV.14)，乌拉圭希望，我们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

乌拉圭支持巴西以及印度、德国和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并支持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但是，乌拉圭依然反对把否决权扩大到新的理事国，不管是暂停使用或任何其他种类机制来拖延此种扩大来直接或间接地这样做。接纳拥有否决权的新的理事国不会纠正这项特权造成的不平等。

这项原则立场可以追溯到本组织的创始之初，当时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成员之间不应在特权或权利上有所区别。

**萨拉姆先生** (黎巴嫩) (以阿拉伯语发言)：审查关于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是一重要场合。我们感谢该客观和明确报告的作者们，并祝贺印度尼西亚主席对今年的报告 (A/62/2) 所作的全面介绍。

报告指出，安理会举行了 224 次正式会议和 192 次协商会议，通过了 71 项决议、52 项主席声明和 47 项新闻公报。毫无疑问，安理会去年活动的增加是因为世界各地的冲突和危机数量的增加，首先是在非洲，然后是在中东、亚洲和欧洲。

光是这一点就表明安全理事会比以往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它也表明了今天我们为了提高安理会的效力而对改进其工作以及安理会的改革进行讨论的重要性，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谋求实现对国际法原则和条例的尊重。

黎巴嫩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源远流长。1978 年，在以色列第一次入侵黎巴嫩南部之后安理会通过了第 425 (1978) 号决议。此后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延

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期；呼吁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申明我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支持我国的合法政府。自从 2004 年第 1559 (2004)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黎巴嫩一直被列入安理会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两年期报告的议程中。

2005 年，在发生刺杀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及其同伴的罪行之后，安理会响应了黎巴嫩关于查明这一恐怖罪行的唆使人和凶手的正义要求，通过了设立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第 1595 (2005) 号决议。此后的各项决议和声明负责地处理了针对知名知识分子、政治人物和自由记者的罪行，以及针对无辜平民的其他威吓企图。

此外，安理会承担了伸张正义的责任，通过了第 1757 (2007) 号决议，以此开始了建立国际性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进程。这是向罪犯——不管他们是谁和在哪里——发出一个他们将逃不脱法网的明确信息，因此使人希望它将成为威慑性保护盾，保护黎巴嫩的未来以及黎巴嫩人民免遭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之害，以便我国黎巴嫩将继续成为阿拉伯民主和自由的灯塔。

2006 年 7 月，以色列再次入侵黎巴嫩。在 34 天期间，平民惨遭杀戮和流离颠沛，村庄和基础设施遭到袭击和被毁。在黎巴嫩南部布下的数以百万计的集束炸弹继续造成伤亡，尤其是儿童的伤亡。

因此，2006 年 8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黎巴嫩保证充分执行该决议的义务，特别是派部队到南部去，而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陆地和空中的主权，拒绝交出留下的地雷和集束炸弹的地图，更有甚者，它没有撤出黎巴嫩领土。

黎巴嫩必须对安全理事会对我国的权利和正义事业的重要支持表示充分的赞赏。但是，在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以及它如何可以更好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时，我们必须指出长期拖延执行——或完全不执行——无数决议的危险。这会严重影响安理会的信誉，它被认为不止一次为了适应主要大国的利益平衡和目标而采用双重标准。

我在此提醒大会，规定以色列立即撤出黎巴嫩领土的第 425 (1978) 号决议在 2000 年获得实质执行之前，有 22 年形同虚设。实际上，为了充分执行它，以色列仍然需要撤出南部的沙巴阿农场和盖杰尔村。

在这方面，我也提醒大会，规定以色列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的第 242 (1967) 号决议已经通过了 40 年；在此期间，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继续遭到占领。

自从 1993 年大会通过第 48/26 号决议以来，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一直列入大会议程。它是将近 15 年以前的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在 1979 年就已经列入议程。

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同意查明安理会面临的众多问题以及必须实现其结构和工作方法的现代化。但是，它们没有商定有效的解决方法，特别是行使否决权的权利以及对它实行限制的可能性。话虽如此，它们已开始认识到需要扩大安理会，以便首先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变化，其次反映国际舞台上的地缘政治变迁。但更重要的是，无数正当和获得支持的理想的改革，需要对《宪章》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

我们感到，为了打破恶性循环和不需要回到大会再次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进行同样的讨论，我们必须立即商定无须修订《宪章》的程序，例如加强安理会的机制和制定其工作方法。这将不仅确保透明度，允许会员国获取信息和文件并了解安理会各委员会工作的内容，以增强问责制原则，而且也让各国了解协商内容，并且在作出决定和通过决议时，它们的代表团可以对同它们有关的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将因此向最重要的改革迈出具体的第一步，这是一个我们渴望的改革，它仍是我们永远不应该从其退缩的目标，即建立一个更加具有代表性、民主、有效和公正的安全理事会。

**桑库先生** (南非) (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安哥拉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在昨天下午的发言。我们也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大使，介绍安理会年度报告 (A/62/2)。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指出，在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在非洲，安理会仍然在参与帮助解决冲突。安全理事会继续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布隆迪和东帝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安全领域改革、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安理会和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的关系等重要的全球问题，它已经激发了建设性的辩论。

**副主席索博伦先生 (毛里求斯) 主持会议。**

同时，非常遗憾的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安全理事会未能成功地解决一些冲突局势，而对另一些局势根本未能进行干预。对安理会公信力最严重的威胁仍然是，60 年后，它还是未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扮演一个有意义的角色。

我们希望，通过超越分歧和理事国的国家利益，以及始终如一地履行其《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安理会将遏制对其公信力的削弱。

安理会成员负有一项全球责任，即它的所有成员都被赋予了帮助在世界范围内推进和平的任务。南非不接受的一个现状是，安理会议程上的某些问题，例如反恐、不扩散、科索沃和西撒哈拉被认为是一些国家的保留领域，而将其它国家被排出在外。

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重要问题上，让我重申，我国代表团继续致力于非洲的立场。南非认为，有意义的改革应该带来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扩大，以使安理会更加民主、合法、具有代表性和响应性。

在《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决心，除其它以外，加大努力实现对安全理事会各个方面的全面改革，以此作为改革联合国全面努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害，以使其具有更加广泛的代表性、更加有效和透明，因此进一步提高它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以及其决定的实施。

在这方面，2007 年 9 月 17 日大会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的决定草案，一致决定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便进一步取得具体成果，包括在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会员国的立场和提案的基础上，进行政府间谈判”。(第 61/561 号决定 d 段)

为了完成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制定而长期未完成的任务，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呼吁大会主席紧急启动政府间谈判，并通过一种客观和透明的方法，确定能够获得最广泛支持的要素，以便它们能够成为这样的政府间谈判的基础。

在这个进程中，南非愿意在我们的原则立场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同时我们认识到，如果我们要集体推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向前，所有成员国和集团都必须展示更大的灵活性、政治意愿和承诺。

我们也呼吁大会主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取得具体结果的进展。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 (塞浦路斯)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和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纳塔莱加瓦大使，感谢他昨天上午介绍安理会报告 (A/62/2)。

我们赞赏报告中包含详实的内容，以及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作的实际工作。然而，我们认为，报告的形式本应为了推动本组织更广泛的成员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该报告的首要目标应该是联系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参与其实质性工作，评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状况，评估安理会在这项努力中的贡献，并决定大会如何能够在这一领域做出具体贡献。

在不损害《宪章》条款的情况下，安理会可以和大会进行更加频繁和系统性的相互协作，利用大会的普遍性参与，以便勾勒其工作相关发展，以吸引同正在进行的讨论相关的投入。我们认为对这两个机构工作的实质性投入应该在系统性的基础上进行交流，专门知识、经验教训和信息应该在两个机构间交换。

我们的目标不是确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谁高谁低。与其把我们大部分讨论用在探讨两个机构间各自的职权，努力界定和保护各自的领域，将讨论重点放在加强二者间相互加强的关系、以及协作和合作，以实现本组织整体潜力和有效性的最大化也许更加有效益。

我们感觉，报告缺失的另外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影响分析，即：在一既定局势中安理会的参与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使局势有所改善？此类分析可以作为辨别安理会那些已被证明是建设性的做法的起点。

我简短地谈一下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并在开始时指出在这一领域主导我们讨论、反复出现的话题。确实，各会员国关于当前安理会结构和工作方法的许多关切没有改变，但是我们感到，我们讨论的中心已经发生转移，必须考虑到这一发展。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工作后，以及由于那些工作而使讨论范围更加集中之后，我们不可避免地发现自己处在一个更高的讨论阶段。这个新阶段要求行动，而非重申立场。

尽管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有其特殊性，但没有说不能以我们迄今已有的办法采取成功的行动。我们认为，谈判进程的成功与否，取决于一些简单的因素：任命一名协调员，提交将用作谈判基础的案文，提出能够使我们取得成果而不必为追求形式而牺牲实质内容的灵活方法。

在如何向前推行方面，我认为我们没有解决不了的难题。看来，各国都愿意进行谈判，以便设法实现改革进程可能取得的成果，这样，它们就能够评估各自的方案，并作出适当的决定。我们想当然地认为，所有会员国都是安理会改革的利益攸关者，因为安理会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拥有极大合法性符合各方的最佳利益。

因此，有关改革的其他问题引起某些成员的关注，将通过实现我大略提出的紧迫目标处理这些问题。改革的构成部分，如问责制、透明度、包容性、

参与和效率，不能脱离最容易实现它们的大背景，因为每一个构成部分都是一个概念，只有参照共有的效力概念经受检验以及用来为这种共同概念服务时才有意义。

改革本身不是目的。之所以实行改革，是因为几乎全部成员都认为安理会的效能、合法性和代表性以及更多成员对其工作的参与还有改进的余地，以期增强其按照国际法和《宪章》为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充当国际社会的最佳工具的作用。只有这样的改进才能成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理由，我们不应该忽视这一目的性。

我们决不质疑任何一个谋求更多参与的国家提出的观点，我们完全了解近年来提出的各种建议。但是，由于职责不同，不可能使每一个构想都全部变为现实。

同时，我们不能忽视我们这个时代新的地缘政治现实的主要特征，也不能忽视给予代表直到目前还没有充分发言权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行为者更大发言权的需要。我想参照我们自己所处地理区域的具体形态，以埃及为例子；埃及在非洲、地中海、不结盟运动、中东地区、阿拉伯世界和发展中世界具有多方面的作用和身份。当然，这同样适用于已知利益攸关者中的其他行为者。

不过，尽管摆在我们面前的具体例子有很多，我们绝不能忘记改革的质量比什么都重要，必须通过考虑更广泛的因素，而不是通过对具体需求进行推算保证改革的质量。在此紧要关头，在不损害任何利害攸关者的正式地位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如果我们专注于推行温和、务实但又是暂时的改革，从而改善中、短期内的局势，提供有关改革征途上最佳做法的宝贵教训，就有可能发生有限但有意义的变革。当然，在预定的时间过后，应当重新讨论和审查这样一种暂时的安排，以便在各自的处境和最佳条件有可能对改革更为有利时，不要提早进行更为彻底的改革。

**约翰·塞维尔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举行本次辩论。我感谢印度尼西亚

常驻代表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2/2）发表评论意见。我也感谢中国常驻代表团在安理会的秘书处提交报告的工作中发挥了牵头作用。

关于这次联合辩论议程的第二项内容，我很高兴有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联合国赞同前面的发言者在昨天和今天提出的宏大目标，即我们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采取具体步骤，推动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达成共识。

正如英国外交大臣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见A/62/PV.9）期间在大会堂所说的那样，国际机构需要能反映当今的世界，而不是往昔的世界。联合国各个方面的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对于取得进展至为重要。联合国改革的现状既没有可持续性，也不能令人满意。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因此，联合王国欣见有望如大会9月份所商定展开政府间谈判。这些谈判的基础是在上届大会主席领导下取得的进展。我们期待着本届大会主席在今后数周内提出以推动谈判为基础的详细提案。

关于改革的实质内容，联合王国希望安全理事会更能代表当今世界，同时不会削弱其效力或作出强硬决定的能力，以应对安理会需处理的和平与国际安全面临的诸多威胁。为此目的，我们支持德国、日本、印度和巴西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及非洲的常任席位。正如我国首相戈登·布朗先生昨晚在伦敦的一次讲话中所说的那样：

“必须审查长期方案，现在还要审查中期方案，以改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常任理事国不包括日本、印度、巴西、德国或任何非洲国家——使其代表性更强、信誉更好、效力更高”。

联合王国不拘泥于单一模式的安理会改革。我们认为成员国应当寻求尽可能多的共同点。这就需要某种灵活性。如果临时解决办法能打破僵局，我们应该考虑采取之。

我们还必须继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使其更具包容性。这是所有

会员国都关心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国负有特殊的责任。我们支持安理会 2006 年商定的改革，并强调必须提高贯彻改革的一致性。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重申联合王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支持，并支持大会主席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最近的一般性辩论中最常提及的问题之一。在过去 14 年间，也就是从第四十八届会议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大会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本届会议主席承诺采取具体行动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并确定联合国改革是他任期内重点关注的五个优先领域之一。在这方面，所罗门群岛随时准备支持克里姆先生的领导，将这一问题引向深入。

在进一步谈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前，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印度尼西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介绍了安理会年度报告，并于上周召开了关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公开辩论。

非常简单地谈一下安全理事会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中所陈述的，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我们各国领导人呼吁在安全理事会和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之间建立一个正式的过程。这很重要，因为较之我们的多边体系，区域安全机制已经更加深入地进入到各个国家。我们必须保持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中心地位。这是我们的《宪章》第 54 条所规定的，但是遗憾的是，几乎没有得到遵守。

现在来谈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改革安理会十分紧迫。安理会不仅是我们多边体系的主要机构，也是界定和确定什么构成对国际和平威胁的唯一机构。让我给它加上点人情的味道。各个国家可以在大会中呼吁对自己的具体局势给与安全关注，但是如果它们得不到安理会成员，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支持，它们的问题就得不到关注。所罗门群岛曾经经历过一次冲

突局势，尽管两三年前我们就正式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并没有得到支持。因此，重要的是，改革后的安理会对当今的现实更加具有反应性，对那些经历冲突的人的痛苦和苦难做出结构性反应。

正是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提出将此问题推入政府间谈判阶段的方式和方法。首先，请允许我略谈谈判过程中必须具备的一些因素。

第一，不管我们采取什么谈判模式，它必须注重结果，并以开放、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

第二，如果我们要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集团和成员能够以开放的心态和灵活性参加谈判进程。正如一些代表团建议的那样，我们不能局限于协商，否则我们就会开始重复声明我们各自的立场。必须做出特别努力，达成一个可见、现实、可行以及我们都可以接受的妥协。

第三，我们的进程必须符合大会的规则和程序。我国代表团特别提及这点，因为一些代表团曾提议，应该达成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共识。所罗门群岛感到，在这个方面，如果我们对取得任何真正的进展是认真的，那么三分之二的多数应该足以执行任何重要的决定。

在推动这个问题方面，所罗门群岛认为，我们必须在克里姆先生的前任哈亚·宾特·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取得的成果，日本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所作的工作等进展的基础上，不断努力，但同时，我们也必须在使政府间谈判过程注重结果方面富于创新。

所罗门群岛谨提议，我们可以通过审查协调国提出的要素开始谈判。经过 14 年广泛的磋商后，我国代表团感到，确定哪些是我们应该开始谈判的要素的时间现在已经成熟了。各集团已经表达了不同的立场，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把有共同点的立场合并为一个文本。四国集团的提议见文件 A/59/L.69，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议见文件 A/59/L.68，非洲集团的提议见文件 A/59/L.67，以及 S-5 国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法的提议见文件 A/60/L.49。

我们还可以辅之以由大会主席主持的调查问卷或意向性投票，以征询大会所有成员的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谈判中的问题可以归纳如下：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否决权；大会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安全理事会同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间的关系；当然还有审查过程。

最后，我们已经听取了各代表团为把我们向前推进，以进入政府间谈判过程的一些提议。所罗门群岛在这个问题上期待克里姆先生的领导，并再次向他保证我们对他的支持。我们也强烈希望大会主席愿考虑建立一个定期向大会报告的系统，以确保保持他已经启动的势头，并注重行动。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时机已到，应该产生新的推动力、采取新的努力，以改革安全理事会及其构成、规模和工作方法。我们需要一个能够更好地反映今天的现实、工作方法透明开放的安理会。我们需要更加普遍的对联合国系统的信任，以及一个给我们所有人，不管我们是谁，也不管我们住在哪里，提供包容感和归属感的安全理事会。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区域需要有更好的代表性，所有国家应该时不时有公平的机会成为安理会的成员，这应该是非常清楚的。如果要保持联合国在安全问题上的相关性，我们就需要一个不仅享有各会员国及其人民的尊重，而且应被视为公平和合法的安全理事会。

随着新的威胁和挑战的出现，联合国必须调整适应。我们希望看到一个相关、合法、有效并有能力处理我们的共同安全面临的新威胁的联合国。在我们看来，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早应该进行，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到目前为止看到的磋商仍未产生任何重要成果。我们现在需要启动注重结果的政府间谈判，以推动进程的发展。

如以前所表示的那样，瑞典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扩大的想法保持开放的态度。然而，我们应该寻求最可能广泛的一致。如果安理会要被视为合法，并避免可能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伤害我们在联合国工作的新的分歧和挫折，这一点是必要的。

我们也希望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是一个有效的机构，在需要的时候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因此，我们强烈认为，否决权不应该扩大。相反，我们希望看到在安理会内提倡没有否决权的文化。在我们看来，任何改革都应该经过一个反复、有效的审查机制。在我们看来，接受安理会新常任理事国的决定不应该能够轻易改变，但是我们应该避免做出永远不能逆转的决定。我们也需要留下未来可以改变的余地。随着世界的变化，安全理事会也应能够改变。

如果我们还没有想好就这样一个较长期改革达成一致，一种可能的做法可以是，考虑暂时或过渡的、但最终能够产生一个更加长期安排的解决方案。此外，正如我们以前所表示的那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当更加公开和透明。我们希望这一问题得到进一步的推进，即使在没有就安理会的组成立即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随着我们启动政府间谈判，我们都需要富有创造性、无先入之见以及显示灵活性。就瑞典而言，它随时准备讨论新的想法，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就如何改革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萨里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的纳塔莱加瓦大使提交安理会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哈·哈亚·宾特·拉希德·阿勒哈利法作为上届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显示了堪称楷模的领导才能。我们还衷心感谢由她任命协助开展该进程的主持人所做的繁重工作。

马尔代夫仍然相信，联合国是能够为人类创造一个更和平和更繁荣的世界的唯一组织。《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在今天仍同 1946 年拟订时一样有意义，一样有效，但本组织在这个全球化世界上所面临的挑战当然同它在 60 年前创立时不一样。

因此，改革和重组本组织，以便有效地应对那些挑战，仍然是我们的一项重大任务。我们满意地确认，

过去几年来已实施了许多改革，但我们也失望地注意到，拟议对安全理事会这一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主要机关进行的改革，却继续可望而不可及，没有取得任何实际结果。

我国代表团由衷认为，改革安全理事会仍然至关重要，并应成为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样才能使联合国继续是一个可信和有效的组织。安理会必须改革，以反映现代世界的地缘政治现实。我们认识到我们所面临的困难，但我们也真正地认为，改革应当全面，应当包括扩大常任类别和非常任类别的成员数目、否决权问题及其决策进程。同样，与工作方法及其透明度有关的问题以及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都是同等重要的领域，需要综合处理。

马尔代夫相信，以任何方式扩大安全理事会，都应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及其在当前的文化多样性。我们希望这一进程所导致的改革将使安全理事会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和更加透明。我们同样认为，安理会改革应成为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维持现状是不可接受的。我们高度重视增加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机会，一方面增加它们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机会，另一方面，在它们不是安理会成员时，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还欢迎工作组的建议，即任何扩大办法都应处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国代表不足的问题。

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可能因国而异。对马尔代夫和世界上许多其他小低洼岛屿国来说，和平与安全不仅是没有战争或冲突。全球气候变化构成的威胁及其有关后果现已成为与其中一些小国的生存直接相关的威胁。我们认为，气候变化问题在本质上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需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本组织所有机关予以紧急和最大关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采取具有历史意义的步骤，于2007年4月17日举行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辩论，探讨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影响问题。马尔代夫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认为，所有主要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

与协调至关重要，这样才能使本组织继续具有现实意义，才能应对此类新的和正出现的威胁与挑战。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坚定认为，不应将在安理会改革的一些重要方面缺乏共同立场作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我们之所以决定支持四国集团提出的建议，主要是因为我们相信，不采取行动会对本组织产生反作用。我们由衷认为，我们应致力于增加常任类别和非常任类别席位，并在增加的席位中包括日本、印度及业已证明有决心、有能力担任常任理事国并能代表当今联合国更广大会员国的其他会员国。毕竟，改革进程的目的在于加强本组织的公信力、合法性和普遍性。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我向大会保证，马尔代夫将继续在维护和促进联合国宗旨方面发挥其作用。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安理会去年工作的全面报告，特别要感谢安理会现任主席、印度尼西亚大使马蒂·纳塔莱加瓦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在过去一年中，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尽管并非所有计划要实现的目标迄今都已实现。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审议其议程上的紧急问题，并找到解决它们的新办法和新方法。

我们认为，通过会员国函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却没有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安理会会议上讨论的一些事项，考虑到其对安理会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的重要性和意义，可在以后加以审议。

我们高度赞赏本组织采取综合措施处理苏丹、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阿富汗、科索沃和中东的局势以及世界安全方面的其他热点问题。

未能就不扩散问题达成国际共识，结果严重削弱了集体安全体系。我们认为，安理会应继续注重这个

问题，并考虑在新的环境中采取新方法以确保真正不扩散。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提议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适应新的现实。

联合国继续站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前列。我国代表团要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现任主席、巴拿马的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大使表示赞赏，他在引导该委员会活动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

2006年9月作为第60/288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指出，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将大大加强反恐对策的一致性和全面性。因此，我们呼吁反恐委员会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展伙伴关系提出具体和全面的建议。

哈萨克斯坦充分致力于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活动，并赞扬该委员会在约翰·韦贝克大使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在韦贝克大使2007年10月访问哈萨克斯坦期间，讨论了有关加强合作以打击中亚区域恐怖主义的各种问题。我国政府将继续与该委员会全面合作，并将向这个重要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

过去一年里，对联合国预防和管理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需求猛增。我们确认两性平等主流化在维和行动中的重要性，因而对安理会持续关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感到特别高兴。

我们确认，当经常需要同时采取措施来维持和平和促进发展时，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区域安排在寻找途径和手段确保有效应对新出现的复杂冲突时需要开展密切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在阿什哈巴德设立联合国预防性外交中亚区域中心，并表示，我们随时准备与该中心及我们的邻国密切合作，以加强区域预防冲突的能力。

联合国议程上的紧迫问题之一是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我们坚信，应该维持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所产

生的势头。我们呼吁大会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这些协商，以便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开展政府间谈判。我们必须找到一项最佳解决办法。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我们将把这个复杂问题留给下一代，从而增加他们的负担。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所花费的时间已相当于一个青少年的年龄。

哈萨克斯坦的理解是，会员国已就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性达成了广泛一致。哈萨克斯坦已在多个场合一再表明它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我们赞同以下看法：迫切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因为安理会需要更具有代表性、更具有合法性、更加透明及更有效率。哈萨克斯坦认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形式已不再反映我们世界的现实。我们认为，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公平代表权，能够加强安理会的能力，使之能够有效应对21世纪的挑战和发挥其在解决危机局势方面的作用。

应该通过增加新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来振兴安理会。我们主张在公平地域代表权和尊重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扩大安全理事会。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应当在安全理事会拥有更广泛的代表权，应该直接参与寻求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重要问题的解决办法。

自1992年加入联合国以来，哈萨克斯坦已在本组织若干重要机构担任成员，但尚未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加入联合国的15年里，哈萨克斯坦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议程作出了重要贡献。放弃核武器，在亚洲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促进欧亚一体化进程，促进内陆国的利益，促进不同文明和宗教间对话等等，所有这些都仅仅是我国本着《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精神所采取的各项步骤的一例。

我们确信，我们能够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在十年前就宣布，我们将竞选2011-2012年期间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希望，在2010年选举期间，大会将支持哈萨克斯坦的候选资格。我们期待着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期待着积极参加其旨在满足全球和平需要的一切努力。

**阿卜杜拉提夫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向我们通报了在大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安理会的活动情况。

我还要赞同安哥拉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要求对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具体的改革，以使联合国能够实现它为之成立的宗旨和原则。该文件特别强调，要尽快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有效率、更加透明，从而进一步提高其有效性和合法性，从而推动执行其各项决议。

虽然在改革联合国若干机构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摆在联合国面前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棘手问题。我们仍然迫切需要处理以下问题：如何使安全理事会在确保区域代表性和成员构成公平及改进工作方法方面更加平衡。这包括审查否决权这一特权和防止安全理事会侵占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权。这些问题根本上触及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核心。

我国代表团赞赏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进行的协商。我们也高度赞赏上届大会主席谢哈·哈亚·宾特·拉希德·阿勒哈利法本人和她任命的各位主持人所作的艰苦努力和由此而产生的意见和建议。大会于2007年9月14日核可的工作组报告反映了这些意见和建议。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求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包括以政府间谈判方式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如果举行这种谈判，其任务必须以上届大会期间进行的讨论以及各会员国的立场及其提出的建议为出发点。现实地评估磋商情况和各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的不同观点，都要求我们考虑采取措施，推进持续不断的努力，并完成这一已延续多年的进程。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所采取的措施，对非洲大陆造成十分有害的影响。其中包括在大多数非洲国家缺席的情况下建立安全理事会，当时非洲多数国家仍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之下。今天，非洲国家已占联合国会员国四分之一以上。必须公平对待非洲，承认非洲的权利，纠正对非洲犯下的历史性错误，结束非洲边缘化现象，给予非洲在安全理事会的公正、公平代表权，包括其他各大洲均享有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因此，我国代表团强调非洲共同立场，要求在安全理事会给予非洲两个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埃祖尔韦尼共识》首先提出这一立场，2005年7月4日和5日在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五次首脑会议及随后举行的历次非盟首脑会议重申了该立场。

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国代表团强调，如果不解决否决权问题，任何安理会改革进程，不论临时或永久、部分或完整，都将毫无意义。在如此多情况下，否决权一再被滥用，牺牲了正义事业和弱势人民的权利，从而损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整个联合国的公信力。仅这一事实就证明取消、或至少限制这项特权的努力是正确的。

如果改革不包括重新发挥大会的作用，防止安全理事会侵犯《宪章》规定的大会授权，任何改革进程将是毫无用处的。大会必须在这方面采取紧急行动。我们还呼吁各国注意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内容。这些报告既没有清楚地介绍在安理会发生的情况，也没有表明安理会遵守大会决议的承诺，尤其是这些报告的叙述部分，其中分析了安理会根据各国特别是各常任理事国所通过的决定和采取的立场所进行的审议情况。同样，必须注意妨碍安理会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上采取强有力立场的原因。

我们仍然希望，下一阶段的努力将产生一种处理安理会所需要的深刻和根本改革的方法，而不是不能带来安全理事会的平衡与表现所必需的变化各种方法。下一阶段将需要认真的政治意愿，并且客观和

深刻地考虑需要做些什么来在安全理事会中实现应有的平衡。我们强调，我国代表团完全准备通力合作，再次努力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优素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让我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介绍截止2007年7月31日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报告。

我也借此机会祝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布基纳法索、越南、克罗地亚和哥斯达黎加当选为安理会新成员。

我国代表团赞成安哥拉大使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再次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继续存在我们历年在审议安理会报告时所提到的同样缺陷，安理会显然没有考虑希望安理会报告的内容和形式都有所改进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期望的愿望。我国代表团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继续无视大会请安理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的一再要求，而这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通过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共同努力处理这些问题的正当责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痛惜安全理事会继续而且明显地不愿意讨论协调观念，包括在《宪章》明文认定属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共同权限范围的一个领域，即秘书长的任命进行协调的观念。

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会员国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第61/561号决定），从而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第六十二届会议，并要求启动政府间谈判进程，以期根据工作组主持人的报告和会员国提出的各种立场和建议，取得切实结果。这些建议为谈判框架和内容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方针。

那么，我们下一步应该怎么做？首先，我们认为，不能把迫切需要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和更加民主的常识，与草率发起政府间谈判混为一谈。从我们的角度看，满足谈判成功必要的条件比迅速开始谈判更为重要。

第二，谈判框架应该不限成员名额、透明且包容各方。我们认为只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能满足这些条件。在目前阶段，任何其他有限制的机制都会引起怀疑，因而需要避免。要使谈判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和发展，我们相信大会主席的领导作用能够解决任何暂时的困难。

第三，谈判必须在每一个集团原先立场和现有建议的基础上开始。把要求一个国家和国家集团放弃其原先立场作为开始谈判的条件，是不可能产生任何结果的。得到大会最广泛支持的任何解决办法，不论是最终的、中间的还是临时的，应是谈判的结果而不是其出发点。

第四，六十二届大会结束之前剩余的时间是充足的、合理的、可用来进行心平气和的谈判，不需要强行规定任何人为的最后期限。

第五，在开始谈判的先决条件中，我们认为会员国必须明确向大会主席承诺，不搞另外一个涉及提交决议草案或限制性谈判框架的平行进程。

第六，谈判开始后，阿尔及利亚打算根据在《埃祖尔韦尼共识》中确定的、并在苏尔特非洲首脑会议上确认的非洲共同立场，在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坚信这一立场是正确的、合法的。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们感谢大会主席举行这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

我国代表团还高度赞赏他的前任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在非常困难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努力使会员国达成共识。我们相信，在克里姆先生精干的指导下，将有效地把所做的工作推向前进。

我国代表团已代表安全理事会就安理会的报告作了发言。现在，我们要以我国的名义着重谈谈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有关的某些方面。

联合国现正处于其历史的紧要关头。我们可以恰当地说，世界正在经历最动荡不稳定的时期之一。地缘政治动乱、经济社会领域不平衡的状况、贫穷地区

以及气候变化使世界公民面临许多严重的问题。明智和公平的世界秩序有助于我们适当地处理这些和其他集体关切的挑战。

秘书长强调指出，“让世界更加和平、更加安全，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主要内容”（A/62/1（补编）第42段）。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需要完全有能力应对21世纪的相关挑战。只有当安理会的构成和功能符合今天的现实，并且只有当安理会充分考虑到占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时，它才能有效地做到这一点。

安理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这是一个大于其各部分总和的整体。安理会代表会员国的集体声音而不是其个别的利益。其合法性不仅仅来自于安理会每一个理事国拥有的权力，而且还来自于集体意志的合法性以及基于《宪章》的最广泛会员国的集体理解。

确切点说，安理会将需要按照各国平等的范式改组，每个国家借此都有可能在各自区域当选。除非安理会的公平改革体现了这一点，否则这一极其重要的机构就难以具有合法性。

安理会要成功完成其任务，世界人民的信任和尊重是绝对重要的。通过改革，安理会未来的决定应能激发更强的集体意识。这些决定应能更好地反映基于各国集体利益的立场而不是其某些成员的国家利益。在这方面，让区域方法发挥更大的作用可能是一个不错的主意，可以进一步探讨。

印度尼西亚认为，全面改革安理会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对于促进各国间和平关系是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我们愿意考虑关于安理会改革的各种建议，只要这些建议符合民主、问责制和公平原则，并导致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我们认为，我们世界丰富文明的多样性也应清楚地反映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体制中。

长期存在的关键问题，如理事国类别、国家代表性标准、否决权、透明度、工作方法以及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协调关系，都需要有实质性变化。

在大会上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做了大量良好的工作。安理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大会主席任命的主持人在困难的情况下做了堪称楷模的工作。我们必须保持已经产生的势头，并把工作推向前进。

我们认为，载于文件A/61/47的报告平衡地反映了大会成员的不同意见。报告提出了若干具体选择。这些选择可能不是对我们所有人都是理想的；但鉴于目前各国代表团的立场各种各样，这些选择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些向前看和可行的意见。

我们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含有事先商定的复议机制的中间做法概念。这种做法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但我们认为应就这些关键问题进一步磋商，以把分歧减少到最低限度。我们需要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因为对安理会改革拥有明确主导权对于最终导致修正《宪章》的未来步骤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和决策机构的大会应继续为实现安理会改革的所有活动中起到支点作用。

我们希望，会员国将加强的努力实现这一亟需的改革。印度尼西亚重申愿意与各国代表团合作，为实现安理会全面有力的改革而努力工作。

**阿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对议程项目9和122的本次联合辩论。

我愿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11月主席、印度尼西亚的马蒂·纳塔莱加瓦大使向大会提交文件A/62/2所载的安全理事会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年度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发挥的关键作用。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规定，并为本组织广大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评价安理会的工作和表现，包括其效率、有效性和相关性。报告还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而这应当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基石。

报告实事求是地叙述了安理会是如何就其所审议的各种问题采取行动的。我国代表团欢迎实事求是

的报告，但报告对于帮助我们审议安理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做的实际工作缺乏真正价值。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报告应具有更多的实质内容和更强的分析性。它应当说明安理会所采取的重大行动的理由和根据。重要的是要让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定，因为这些决定和行动也影响到会员国。这与促进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问责度也是一致的。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各种关系到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从而证实了近年来安理会工作量增加、工作范围扩大的趋势。我们还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共举行了 224 次非正式会议，通过了 71 项决议，以及发表 52 项主席声明。

非洲冲突和不稳定仍在安理会议程上居首位，尽管其它问题仍在安理会审议的议程上占居重要位置。我们赞扬安理会不倦努力维护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区域和地区这样做。马来西亚重申其承诺与安理会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安理会继续通过每月通报和公开辩论审议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我们认为这样做很有价值，特别是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安理会唯一一个已处理 40 多年但仍未解决的问题。尽管安理会每个月都审议该问题，但这并未对实地局势产生重大影响。暴力仍未减少，平民死亡及其房屋和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的情况继续增加，特别是在巴勒斯坦一方。

虽然人们认为安理会在处理世界其它地区局势方面具有权威性和效力，但不幸的是，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可以说恰恰相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表明，安理会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缺乏实质性行动。安理会必须通过在该问题上树立权威来维护和提高其信誉，必须让人们看到它在履行维护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我们相信安理会将抵制任何方面对其施加影响，要其采取有悖于该目标的行动的企图。

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的做法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工作提供了机会。马来西亚也赞同，举行专题讨论会有益于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我们认为

专题讨论会和公开辩论会是能够让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针对与安理会工作直接相关的问题建言献策的渠道。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非理事国对这些辩论的贡献是对安理会工作的有益投入。

在欢迎召开专题辩论会的同时，并考虑到安理会工作量日益增加，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更具选择性，应侧重于取得具体成果，不仅要安理会本身的表现而且要对整个联合国的表现产生影响。我们认为应按照《宪章》第十五和二十四条的要求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安理会专题讨论会的结果。

谈到议程项目 122，我国代表团赞同普遍的看法，即需要全面改革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扩大安理会，加强其正当性、代表性、民主性和透明度。我们在上届会议进行的讨论表明，会员国非常希望看到全面改革安理会。不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早该进行的改革，联合国的任何改革都是不完整的。

在这方面，我们愿感谢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努力为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辩论注入新的活力。我们在上届会议进行的讨论清楚地表明正在形成共识。不过，唯一的分歧似乎在于做法上。

我国代表团赞同采用一种过渡性做法，这样我们将在审议工作中取得一些具体结果。然而，这种做法不应转移我们对安理会全面改革的最终目标的注意力。我们认为，采取较小的步骤来实现我们的既定目标，比迈出会让我们跌倒的危险的一大步更有价值。中期评估或审查机制对我们评估进展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将使我们能够进一步改进工作、弥补不足。在我国代表团看来，这还为我们大家提供了一个保障，因为这样会使关于安理会改革的讨论继续下去。我们大家都必须铭记，改革是一个持续过程，而决不能被视作终局本身。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在政府间一级开展今后的谈判。

**梅马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马

蒂·纳塔莱加瓦先生翔实地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莱索托代表团赞同安哥拉常驻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公开和公共辩论会增加了。我们认为这是安理会为加强其透明度和有效性所采取的积极措施。然而，这种措施并未响应世界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向安理会发出的呼吁，那就是安理会需要加强其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问责度。我们认为安理会向大会提交更翔实的报告，特别是就其所作决定提交报告，将加强安理会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为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有效性，安理会应明确侧重于其授权内问题，而不应越权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对我国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我们赞赏五小国集团(S-5)在这方面的提议。我们认识到，该提议寻求确保那些不担任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当继续成为一揽子改革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本身并不能解决安理会的决定是否合理的问题。

如目前正审议中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在过去的一年里，安全理事会象往年一样，主要侧重于非洲，然而，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权远远没有反映该大陆的利益和观点。这是一种令人无法接受的现状，是《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载的非洲共同立场寻求解决的问题。实际上，如许多人所证明的那样，非洲共同立场并不是受某国利益的驱动，而是出自一种强烈的愿望，那就是增强一个面临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大多数危机的区域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审议工作又持续了十多年，却没有取得任何

具体成果。令我们感激的是，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凭借其高超的领导才能和技巧，恢复了这一进程。请允许我在此刻赞扬协助阿勒哈利法主席开展富有成效的协商的五位主持人和两位大使，这些协商激发了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的积极讨论。

在我们进入下一阶段时，我国代表团承诺将向大会主席提供全面支持与合作。我们热切希望这一进程将是一种包容各方、透明及注重成果的进程。我们记得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需要紧急改革安理会，使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更大的合法性。

**哈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就大会主席召开这次共同辩论，并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今天向大会提交了安理会的年度报告。

手头的这份报告载有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某些信息，但却没有提及安理会未能就需要其关注和干预的局势采取行动的情况。我们注意到本报告的格式与去年相似，仍然未能完全满足大会会员国的期望。

除了在过去几年采取的一些步骤外，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无重大改进，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在过去几十年里，一直在呼吁实现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的真正透明度和实际改变。

安理会未能改善其在广大会员国以及国际舆论心目中的形象和可信性，这主要是由于其运作方法所致。安理会在很多情况下都未能履行其有关非理事国的权利职责。其中主要包括：完全无视《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拒绝让安理会非理事国参加对影响本国的事项的讨论；剥夺有关国家就其在直接影响本国利益的问题上所持有的立场向安理会通报的权利；采取有选择地就安理会会议发出通知的做法；以及限制广大会员国参加一些公开辩论。

此外，一些令人不安的趋势，例如动辄诉诸《宪章》第七章和在不采取行动的问题上进行制裁威胁

或使用制裁等，都对安理会的可信度和合法性造成了有害影响。更令人震惊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的某些常任理事国企图将该机构降格为一个仅供其推行外交政策的工具。

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赋职责时采用的方法应以无私、透明和公平为主要基础。然而，在安理会的许多做法和决定中所缺少的恰恰就是这些重要和关键因素。为了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并改进其工作方法，安理会应认真考虑《宪章》的有关规定，以及澄清其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关系的各项决议。

近些年来，我们看到安理会侵犯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特权，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自附属机构的特权的趋势日渐明显。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反对这一趋势，但我们却看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进入了一个令人忧虑的新阶段，并且有人企图将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转移到安全理事会。我们认为，而且许多其他会员国也都认为，这种趋势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并应当阻止和制止这些企图。

安全理事会的规范制定和立法工作是另一个违背《联合国宪章》文字与精神的日渐加剧的趋势。根据《宪章》，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大会——而不是安全理事会——负有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主要任务。

同样令人不安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一方面，安理会在确实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某些问题上，例如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黎巴嫩人和该区域其他人民犯下的暴行面前束手无策；另一方面，却催促安理会就并未威胁到国际和平安全，因此安理会没有理由介入的问题采取不必要、非法的行动。

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安理会对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继续不作为，而且关于这一问题的又一份决议草案再次遭到美国否决。另外，对于以色列政权总理承认其政权拥有核武器一事，安理会受到阻挠，无法进行审议，

更不可能采取任何行动，尽管该政权的核武库对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之一，而且国际社会当时期待、现在仍继续期待安理会在此方面采取适当行动。

安全理事会也未能解决美国在伊拉克埃尔比勒绑架五名伊朗领事馆官员的问题，尽管这一绑架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一些最基本规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策划的带有政治动机的行动中，安全理事会采取了非法、不必要和不合理的做法，通过了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方案的有关决议，尽管这一核方案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并不构成任何威胁。事实上，安理会采取针对伊朗国家的行动，仅仅是因为它决定行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庄严载明的和平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尽管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而且后者声明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伊朗的和平核方案被转作它用，但是安理会仍然采取了这些行动。

我们认为，安理会在伊朗和平核方案问题上采取的行动是非法的，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背道而驰。它们之所以是非法的，首先是因为伊朗的核方案是绝对和平的，按照任何法律、事实或逻辑也无法将其描绘成对和平的威胁，因此并不属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再者，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应当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但是，在伊朗和平核方案问题上，安理会不但没有代表国际社会行事，反而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包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立场。这些国家明确支持伊朗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并强调原子能机构是解决这类问题的唯一主管机构。

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伊朗的和平核方案并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将这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做法，以及安理会在此方面采取的后续行动，没有达到最低的合法性标准。事实上，处理这一问题的正确途径，是在适当与合法的背景中，即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中，进行对话和技术努力。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简单谈一下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我们感谢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她任命的各位主持人不懈努力，推动改革进程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向前发展。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大会现任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的这方面努力，并希望这些努力将导致在期盼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采取切实步骤。

很明显，尽管过去 14 年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开展了广泛辩论，但是在安理会成员数目和组成以及否决权等实质性改革方面尚未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不能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在对联合国进行的任何有意义的改革中，这一问题应当得到彻底处理和解决。我们认为，只有形成这样一种形势，即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代表席位不足的问题得到认真处理，将近 15 亿穆斯林的代 表权问题得到充分和令人满意的解决，安理会的改革才可能有意义。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要恢复其可信度，变得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和更负责任，就必须进行认真改革，不但要在成员组成问题上，而且在诸如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等其他关键领域进行这样的改革。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欢迎大会主席召集本次新辩论，讨论题为“安理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9 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22。

我们感谢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报告印证了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应当存在的紧密关系。《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这种关系作出了规定，要求安理会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报告的提交虽然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使我们可以继续促进在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进行机构间对话与合作，但也突出表明，秘书处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使所起草报告的内容更具分析性，以便我们评估

安理会的活动。我们认为，在安全理事会的各种关系中，我们不应忽视它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存在的恰当关系。

尽管各国表达了各种立场，但我国代表团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报告，为在这一问题上开展更具实质性的对话揭开了新的前景。因此，如果各方的立场具备灵活性，那么我们认为，在主持人的帮助下，或许有可能开启一个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然而，这种谈判必须以一个含有具体建议的文本为基础，因为有些问题尚未解决，例如成员类别、否决权、公平地域代表权和安理会工作方法等问题。

在整个进程中，萨尔瓦多一直主张更积极地参加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工作。同样，修改和更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仍然具有重要意义；而这个议题中包含的某些要素应可达成初步协议。

我国赞赏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提供动力，从而使会员国能够考虑有创意的提案，其中包括过渡性或临时性方法；这种办法是要寻找体现目前地缘政治状况的折中解决办法，并使 我们能够摆脱停滞状态；正如我们大家所知，这种停滞状态正在影响这个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可以开展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进程——这一进程将考虑到上一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并在短期发挥领导作用。在这方面，应该重申，迅速改革安全理事会是振兴联合国、使之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有效率、更有透明度而且在执行其决定时更具合法性的整体努力的一项重要内容。

显然，国际体系的目前状况，特别是集体安全问题，已不再符合 1945 年所确立的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结构。因此，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说的那样，需要改变这些结构，以使它们能够更客观地体现新的权力平衡及区域和国际地缘政治现实。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更加关注否决权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具有独特性，而且它本身就构成促进在其他相关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关键。这一点也适用于成员国类别问题，其中包括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建议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和可能的区域代表权等方面。

萨尔瓦多认为，需要增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席位，而且它赞同考虑非洲在这方面的正当愿望。

最后，我重申，萨尔瓦多承诺支持这一进程。我们将积极参加这一进程，直到成功完成任务为止。我们希望任务尽快完成。

**奇迪奥西库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安哥拉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印度尼西亚的纳塔莱加瓦大使翔实地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 12 个月的工作情况。

我们还赞扬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和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位主持人，他们为向前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付出了努力。

今年的报告再次采用与往年非常类似的格式和方法。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更全面和更有分析性的年度报告，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评估。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插手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感到非常不安。

津巴布韦欢迎有机会参加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辩论。这次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及时的机会，使我们能够不仅总结和监测我们的进展情况，而且表明和交流看法，从而在我们努力向前推动这一进程时，可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各方立场。

津巴布韦立场的指导思想是《埃祖尔韦尼共识》中阐明的非洲共同立场。

我国代表团感到极为鼓舞的是，各方日益接受和同意，需要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扩大后的安理会将在审议过程中拥有新的视角，在决策时拥有更广泛的联盟；毕竟，我们努力的目的是：使安理会更有代表性、合法性和公信力。

关于今后的行动方向，津巴布韦认为，必须增加两类理事国的数目，以顺应绝大多数会员国的需要和看法。同样必要的是维持安理会两类理事国之间平衡的比例。

在这方面，与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津巴布韦一贯主张全面改革安理会。我们一再强调，安理会必须体现目前的政治现实，特别强调应该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大陆各国它们早该获得的安理会两类代表席位。

在这方面，我重申，我国支持非洲的坚定要求：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中，非洲应拥有两个常任席位——其权力和特权与目前常任理事国相同——和五个非常任席位。我们认为，这些要求是合理的，是以区域间按比例分配席位的民主代表制的原则为基础的。

我们坚信，若无安全理事会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不完整。此外，光是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也不够，因而需要进行结构性改革，以完成这一进程。减少安全理事会权力结构的偏斜度，使之更加平衡，同时使全球治理体制更加民主，这些是国际社会在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领域取得结果的必要条件。

认真顾及所有国家和区域在这一敏感问题上的利益，这一点很重要。在这方面，透明度和共识必须仍然是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彼此信任和信赖的保障。

津巴布韦随时准备与其他成员一道努力，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这次关于议程项目 9 和 122 的合并辩

论，它们分别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吉布提赞成安哥拉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首先表示，我们感谢安理会和秘书处为准备今年的报告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一如往年，今年的报告介绍了安理会审议的一系列问题和作出的各项决定，以及审议和决定的力度和范围。过去十年来，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高，有必要鼓励安理会做更多的工作；但广大会员国依然发现，对磋商过程的介绍很粗略。

报告认为，每月就全球性问题、两性平等问题以及区域性等问题广泛各种议题举行一次专题辩论，有积极的作用，因为这种辩论使安理会成员国能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交换意见。然而需要强调，这种做法虽然值得称赞，但有时辩论偏离方向，涉入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职权或责任范围。安理会必须抵制诱惑，不要僭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严重性似乎与日俱增。今天，全球各地重大事态发展速度之快，往往令人不知所措，尤其是在国际管理机制——例如安全理事会、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这三个重要组织——发展演变速度极其缓慢的背景下。

鉴于国家内部冲突所涉及的人数和资源之多，及其对一个地区国家的影响，此种冲突依然构成一种最严重的危险。各国有理由对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所述的过分偏重“硬威胁”而忽视“软威胁”的现象感到关切。各种软威胁，如贫困、艾滋病毒流行、环境退化、不平等和人们生活绝望等，具有同样严重的破坏力。

全世界若要采取集体行动，对付各种严重的危险和威胁，联合国或许是各国可利用的唯一可行和具有合法性的机制。在冲突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采取行动的时候，各国期待安全理事会以非歧视性和非选择性的方式，迅速作出适当的反应。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按其今天的组成状况，并不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机构；安理会继续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阴影之中。自成立以来，安理会的结构或权力基础鲜有或者几乎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特别是在常任理事国席位和否决权等问题上。显然，安理会迫切需要成为一个能认真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方利益的广泛包容、透明和民主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和组成必须体现当今全球政治和经济现实，这样才能减缓由于众多人民、国家和区域被拒于门外而使安理会合法性遭受损害。

目前，安全理事会改革陷入僵局，原因不在于一个国家、一个集团或一个区域而在于所有各方立场愈趋强硬。简单地说，各主要利益集团的立场如下。

众所周知，五大常任理事国在否决权问题上，且在一定程度上在安理会组成和成员数目问题上，采取不妥协的立场。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非洲要求至少得到两个常任席位——具有常任理事国应该拥有的各项特权，包括否决权——和五个非常任席位。

另一方面，四国集团国家，即巴西、德国、印度和日本，主张推迟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否决特权，建议以后，也许大约十年之后，通过一个审查进程再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团结谋共识”集团和其他方面一样，明确要求增加常任席位，并已提出各种方案和选择，但他们极力主张，在不能就增加常任理事国问题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眼下可先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

在这种各方立场分歧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多亏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坚持不懈的非凡努力，通过各主持人，针对安理会改革所有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内容广泛的协商。这些主持人提出了各种大胆、富有分析性和创造力的选择、办法和方案，尝试为谈判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在整个过程中，各主持人开展了紧张的努力，力争在所有五个讨论专题上取得实质性突破，这五个专题是：扩大后的安理会成员数目、成员类别、区域代表性问题、否决权问题以及安理会工作方式。大会

主席授权这些主持人开展公开、透明和广泛包容的协商工作，以期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动态现状作出尽可能准确的评估。

我们各方一开始就同意，维持现状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不管在哪个专题上。我们进一步感到，取得切实结果的关键是所有成员在所有专题上都表现出灵活性。各方还强调，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应当始终牢记，安理会的任何扩大都应解决发展中国家及小国代表不足的问题。

因此，在 2007 年随后的数月中，各主持人针对安理会改革所有各专题和各个方面展开了全面和深入的协商。主持人提出的一个最引人注目的意见是采用过渡性办法，把不能商定的问题延迟到一个预先确定时间的审查进程中讨论，同时，会员国可继续保留其原先立场。这种所谓的过渡安排表面上说来可能不错，但实际上却存在着把各方的深刻分歧过分简单化的问题。

这项提议并不寻求通过艰难的抉择和妥协，在目前取得实质性进展，而是考虑进行一种强制性审查，作为一个解决我们当前僵局的方案。实际上，这就意味着当前无法谈判的所有议题都将拖延到审查时处理，而且没有一个利益攸关方将会需要放弃其原有的立场。让我们听从一句历经时间考验的谚语的规劝吧：“不要把你今天能做的事情拖延到明天去完成”。

明天接替我们的同事在努力从事审查工作的过程中会发现，我们实际上推卸了我们的责任，没有在合适的时刻有效处理关键问题。因此，我们全力支持本届大会在往届大会，尤其是上届大会业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谈判，以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领域取得进展，以此作为联合国改革进程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最后，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建设一个安全的世界，使冲突在爆发并进而导致无法估量的毁坏和生命损失之前就得到防止。世界上的很多区域，包括非洲之角，都饱受冲突的困扰，受到忽视，不被注意。一些战乱旷日持久，导致出现整整一代手持武器、未受教育和丧失希望的年轻人。其结果是国家失败、贫困流行、暴力盛行、不稳定、社会解体 and 治理的崩溃。这些失去正常功能的国家也构成了其它的威胁，成为无政府状态、恐怖主义和其他类型犯罪的滋生地。

显而易见，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加关注陷入残酷冲突的贫穷国家。这些国家亟需在维持和平活动和维持和平方面得到关注。与这一议题密切相关的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承诺而到目前为止这方面还十分薄弱，成果也好坏参半。

下午 1 时散会